

2025年10月24日



## 重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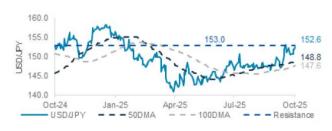
美元走势将从通胀资料中寻求指引:周四美元保持稳定,投资者等待今日发布的9月份消费者通胀报告,该报告因美国政府停摆而被推迟发布。市场共识预计年度总体通胀将小幅上升,核心通胀预计将保持不变,按年为3.1%(按月为0.3%)。与此同时,由于美国制裁俄罗斯最大石油公司,油价飙升近5.6%。除非出现意外,通胀数据可能支持货币市场对美联储年底前减息两次25个基点的预期。然而,能源成本上升可能重新引发通胀担忧,并降低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我们认为美元指数(DXY)的下一个阻力位在近期高位99.8。

美元兑人民币在中美贸易谈判前可能区间波动并偏向看淡: 美元兑人民币在中国四中全会结束后区间波动。官员们承诺加倍努力推进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并刺激国内经济增长。下一个焦点是中国下周即将发布的工业生产数据,未来几天中美之间可能达成的贸易休战,可能进一步支持人民币走强。我们认为美元兑人民币下一个支撑位在7.10(9月份低位)。

日本通胀加剧,日圆短期上行:美元兑日圆上涨 0.4%,因投资者进一步缩减对日本央行下周加息的预期,原因是新当选首相高市早苗:一位货币宽松的支持者——可能采取更谨慎的加息立场。然而,日本 9 月份总体和核心通胀按年加速至 2.9%,物价上升可能使日本央行最终倾向加息。我们认为美元兑日圆下一个阻力位在 153。

### 焦点图表

#### 美元兑日圆下一个阻力位在 153



数据源:彭博终端,渣打银行

### 周三市场变化

	收盘价	单日变动 (%)	
股票			
美国标准普尔 500 指数	6,738.44	0.58%	$\overline{\mathbf{A}}$
美国纳斯达克指数	22,941.80	0.89%	lack
欧洲斯托克 50	5,668.33	0.52%	$\overline{\mathbf{A}}$
英国富时 100	9,578.57	0.69%	$\blacksquare$
日本东证	3,253.78	-0.39%	▼
香港恒生指数	25,967.98	0.73%	$\blacksquare$
沪深 300	4,606.35	0.30%	lack
印度 Nifty 50	25,891.40	0.09%	lack
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	4,416.27	0.51%	$\blacksquare$
债券		(bps)	
美国 10 年债券收益率	4.00		$\blacksquare$
发达市场投资级公司债利差	77.00	-2.00	▼
发达市场高收益债利差	325.50	-3.52	•
亚洲美元债利差	106.16	-1.47	•
商品			
原油价格 美元/桶	62.62	5.65%	<b>A</b>
黄金 美元/盎司	4,126.28	0.68%	lack
外币	·		
欧元/美元	1.1618	0.06%	<b>A</b>
美元/日圆	152.57	0.39%	<b>A</b>
英镑/美元	1.3326	-0.22%	<b>V</b>
澳元/美元	0.6512	0.37%	<u> </u>
美元/新加坡元	1.2984	0.05%	A

数据源: 彭博终端, 渣打银行

### 市场主要事件

	货币	经济指标	期间	预期值	前值
	GBP	GfK 消费者信心指数	Oct	-20.0	-19.0
	JPY	国家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	Sep	2.9%	2.7%
	JPY	日本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Oct P		48.5
	GBP	零售销售公司汽车燃油环比	Sep	-0.2%	0.5%
长	EUR	欧元区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Oct P	49.9	49.8
周五/周六	GBP	英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Oct P	46.7	46.2
	USD	核心 CPI 同比	Sep	3.1%	3.1%
	USD	美国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Oct P	51.8	52.0
	USD	新房销售	Sep	707k	800k
	USD	密歇根大学消费者情绪	Oct F	55.0	55.0
	CNH	年初至今工业利润同比	Sep		0.9%
重	EUR	德国 IFO 商业景气指数	Oct		87.7
	USD	耐用品订单	Sep P	-0.1%	
	USD	达拉斯联储制造业活动	Oct		-8.7

数据源:彭博终端、渣打银行。P: 初值,SA: 经季节性调整,YoY: 年增率,MoM: 月增率。

# 综合图表

货币	第二 支持	第一 支持	现价	第一 阻力	第二 阻力	一个月 观点	一个月观点 备注	3 个月 观察价*	12 个月 观察价*
货币组合									
美元指数	96.74	97.84	98.94	99.80	100.66			96.5	95.0
欧元/美元	1.1423	1.1520	1.1617	1.1737	1.1857	区间	偏多	1.19	1.22
英镑/美元	1.3114	1.3220	1.3326	1.3461	1.3596	区间	偏空	1.37	1.37
	0.6341	0.6427	0.6514	0.6611	0.6709	区间	偏多	0.66	0.67
新西兰元/美元	0.5598	0.5674	0.5754	0.5836	0.5922	区间		0.58	0.60
美元/日圆	144.81	148.69	152.63	154.86	157.15	看淡		146.0	142.0
美元/瑞郎	0.7764	0.7858	0.7952	0.8061	0.8170	看淡		0.78	0.79
美元/加元	1.3853	1.3923	1.3988	1.4071	1.4149	区间		1.38	1.37
美元/新加坡元	1.2823	1.2903	1.2985	1.3041	1.3099	区间	偏空	1.27	1.32
现货金/美元	3572	3849	4113	4392	4659	区间		3,850	4,100
 其他									
欧元/日圆	165.41	171.30	177.31	181.76	186.33	区间		174	173
欧元/英镑	0.8710	0.8714	0.8718	0.8720	0.8721	看好		0.87	0.89
欧元/瑞郎	0.8869	0.9053	0.9238	0.9461	0.9687	看好		0.93	0.96
瑞郎/新加坡元	1.6516	1.6421	1.6329	1.6178	1.6033	区间	偏多	1.63	1.67
英镑/日圆	189.90	196.57	203.39	208.46	213.66	区间	偏空	200	195
英镑/新加坡元	1.6816	1.7058	1.7304	1.7555	1.7809	区间	偏空	1.74	1.81
<b>澳元/</b> 日圆	91.83	95.56	99.42	102.37	105.44	区间		96.36	95.14
澳元/新加坡元	0.8131	0.8293	0.8458	0.8621	0.8788	区间		0.84	0.88

数据源:彭博社、渣打银行;现货价格截至香港/新加坡时间上午8:31

技术分析说明: S1-第一支撑点, S2-第二支撑点, R1-第一压力点, R2-第二压力点

图示: ▲ 看好 | ◆ 区间| ▼ 看淡

现货价格截至香港/新加坡时间上午8:31

关注观点											
发表日期	货币	看法	启动价	触发日	目标价	中立价	更新	状态*	现价/ 出场价	获利 / 损失比率%	
2025/10/17	欧元兑瑞士法郎	看好	0.9263	2025/10/17	0.9450	0.9200		启动	0.9240	-0.25%	<b>V</b>
2025/10/21	英镑兑澳元	看淡	2.0571	2025/10/21	1.9350	2.1060		启动	2.0565	0.03%	

<sup>\*</sup>全球投资委员会(GIC)3个月及12个月展望/预测通常每月审视一次;「其他」项目为计算所得预测值

# 披露

本档内容保密,也仅限指定人士阅览。如果阁下并非本档的指定收件人,请销毁全部副本并立即通知发件人。本档仅供一般参考,受渣打网 站的监管披露下相关免责声明所约束。本文件并非且不构成针对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订立任何交易或采纳任何对冲、交易或投资策略的 研究材料、独立研究、要约、推荐或招揽行为。本档仅用作一般评估,并未考虑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类别人士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 特定需求等,亦非专为任何特定人士或特定类别人士拟备。阁下不应依赖本档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之前,阁下应 该仔细阅读相关发行档并征询独立的法律、税务及监管意见,特别是我们建议阁下务须在承诺购买投资产品之前,考虑本身的具体投资目 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就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征询意见。意见、预测和估计仅为渣打发表本文件时的意见、预测和估计,渣打可修改而毋 须另行通知。过往表现并非未来绩效的指标,渣打银行并无对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投资价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阁下可能无法收 回原始投资的金额。阁下不一定能赚取利润,可能会蒙受损失。本文件对利率、汇率或价格的未来可能变动或者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的任何 预测仅为参考意见,并不代表利率、汇率或价格的未来实际变动或未来实际发生的事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指标。未经渣打集团(定义如 下)明确的书面同意,本档不得转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渣打银行根据《1853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 ZC18)在英格兰 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地址为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审慎监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规管。渣打银行的最 终母公司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连同其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每间分行或代表办事处)组成渣打集团。渣打私 人银行乃渣打辖下私人银行部门。渣打集团内各法律实体及联属公司(各为「渣打集团实体」)可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在全球开展各种私人银 行业务。并非全部产品及服务都由渣打集团内的所有分行、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提供。部分渣打集团实体仅担任渣打私人银行的代表,不可 提供产品和服务或向客户给予意见。

版权所有©2025,Accounting Research & Analytics,LLC d/b/a CFRA(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除非事先得到 CFRA 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CFRA 提供的内容。CFRA 的内容不是投资建议,引用或观察 CFRA SERVICES 提供的证券或投资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此等投资或证券或作出任何其他投资决定的建议。CFRA 的内容包含 CFRA 根据其相信可靠的公开信息提出的意见,此意见可随时更改,不另行通知。此分析内容尚未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也未获得其批准。虽然 CFRA 在编制此分析内容时以应有的谨慎行事,但 CFRA、其第三方供货商及所有相关实体明确拒绝并否认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目的或使用的保证,对此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用性的保证,并对依赖此信息进行投资或其他目的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未经 CFRA 事先书面许可,CFRA 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评级、与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其输出)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反向设计、复制或分发,或储存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内,不得将此等内容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CFRA 和任何第三方供货商及其董事、高级职员、股东、雇员或代理人均不保证此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在任何情况下,CFRA、其联属公司或其第三方供货商均不对订阅者、订阅者的客户或其他人因使用 CFRA 内容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或相应损害、成本、费用、法律费用或损失(包括收益损失或利润损失和机会成本)承担责任。

### 市场滥用法规声明

渣打集团内各分行、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可根据当地监管要求在全球开展银行业务。意见可能包含直接「买入」、「卖出」、「持有」或其他意见。上述意见的投资期取决于当前市况,而且没有限定更新意见的次数。本意见并非独立于渣打集团本身的交易策略或部署。渣打集团及/或其联属公司或其各自人员、董事、员工福利计划或员工,包括参与拟备或发行本档的人士,可于任何时候,在适用法律及/或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买卖本档提述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或在任何该等证券或相关投资中有重大利益。因此,渣打集团可能且阁下应假设渣打银行在本档所提述的一项或多项金融工具中有重大利益。请参阅渣打网站的监管披露部分,以了解更详细的披露,包括过去 12 个月的意见/建议、利益冲突及免责声明。相关策略师可能拥有本公司/发行人的债务或股票证券的财务权益。所有相关策略师均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发牌提供投资建议。未经渣打集团明确的书面同意,本档不得转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 可持续投资

任何使用或提及的ESG数据均由晨星、Sustainalytics、明晟或彭博提供。详情请参阅: 1)晨星网站的可持续投资部分; 2)Sustainalytics 网站的ESG风险评级部分; 3)明晟网站的ESG业务参与筛选研究(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部分,以及 4)彭博的绿色、社会及可持续债券指南。ESG数据以发表当日所提供的数据为基础,仅供参考,并不保证其完整、及时、准确或适合特定目的,并且可能会有更改。可持续投资: 这是指晨星归类为「ESG 意向投资—整体」的基金。可持续投资基金在其发售章程和监管存盘中已明确表示,它们或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流程,或以环境、性别多元化、低碳、可再生能源、水务或小区发展为主题重点。就股票而言,它是指由 Sustainalytics ESG 风险评级为低 / 可忽略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 股额。就债券而言,它是指由 Sustainalytics ESG 风险评级为低 / 可忽略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务工具,以及 / 或那些经彭博核证的绿色、社会、可持续债券。就结构性产品而言,它是指具有可持续金融框架(符合渣打绿色与可持续产品框架)的发行人所发行的产品,其相关资产属于可持续投资领域的一部分或由渣打可持续金融管治委员会(Sustainable Finance Governance Committee)另行批准。Sustainalytics 所显示的 ESG 风险评级是真实的,并不是该产品在任何特定分类系统或框架下被分类或销售为「绿色」、「可持续」或类似产品的指针。

### 国家 / 市场独有的披露

巴林: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巴林分行在巴林分发,其地址为巴林王国麦纳麦邮政信箱29号(P.O. 29,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是渣打银行的分行,并获巴林央行发牌为传统零售银行。博茨瓦纳:本档由渣打银行博茨瓦纳有限公司在博茨瓦纳分发,并归属该单位。该公司是根据《银行法》第46.04章第6条获发牌的金融机构,并在博茨瓦纳股票交易所上市。文莱:本档由渣打银行(文莱分行)(注册编号RFC/61)及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B) Sdn Bhd(注册编号RC20001003)在文莱分发,并归属该等单位。渣打银行根据《1853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B) Sdn Bhd是向Registry of Companies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RC20001003),获文莱央行颁发牌照,成为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持有人,牌照号码为BDCB/R/CMU/S3-CL,并获准透过伊斯兰窗口(Islamic window)进行伊斯兰投资业务。中国内地:本档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分发,并归属该单位。该公司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管。香港:在香港,本文件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分发,但对期货合约交易的建议或促成期货合约交易决定的任何部分

除外。渣打香港的注册地址是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4A号渣打银行大厦32楼,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 监会」)注册,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 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JI614)。本档的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核,阁下须就本档所载任何要约谨 慎行事。如阁下对本档的任何内容有疑问,应获取独立专业意见。本文件载有的任何产品不可于任何时候、凭借任何文件在香港提出要约 或出售,惟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提出要约或出售除外。此外,无论在香港或其他 地方,本文件均不得为发行之目的发行或管有,同时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任何权益,除非该名人士是在香港以外,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 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任何规则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或该条例准许的其他人士。在香港,渣打私人银行乃渣打香港辖下私人银行 部门,而渣打香港则是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的附属公司。加纳: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概不负责,亦不会承担阁下因使用这些档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 害)。过往表现并非未来绩效的指标,本行并无对未来表现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阁下应就某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向财务顾问征询意见, 并在考虑有关因素后才承诺作出投资。如果阁下不欲收取更新信息,请电邮至feedback.ghana@sc.com。请勿回复此电邮。阁下如有任何 疑问或欲查询服务事宜,请致电0302610750联络我们的优先理财中心。阁下切勿把任何机密及/或重要数据电邮至渣打,渣打不会对任何 透过电邮传递的数据的安全性或准确性作出陈述或保证。对于阁下因决定使用电邮与本行沟通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渣打概不承担任 何责任。印度:渣打以互惠基金分销商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金融产品推荐人的身份在印度分发本档。渣打不会提供《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2013年(投资顾问)规则》或其他规则所界定的任何「投资建议」。渣打提供相关证券业务的服务/产品并非针对任何人士,即法律禁止 未通过注册要求而在该司法管辖区招揽证券业务及/或禁止使用本文件所载任何数据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居民。印度尼西亚:本文件由渣 打银行(印度尼西亚分行)在印度尼西亚分发。该公司是获Otoritas Jasa Keuangan(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和印度尼西亚银行发 牌及规管的金融机构。泽西岛:在泽西岛,渣打私人银行是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的注册商业名称。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受泽西岛金融服务 监察委员会(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规管。渣打银行的最新经审核账目可于其泽西岛主要营业地点索取: PO Box 80, 15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PT。 渣打银行根据《1853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册成立,公 司的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地址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规管。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亦是获南非共和国 金融业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Sector Conduct Authority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发牌的认可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号码为 44946。泽西岛并非英国本土一部分,与渣打银行泽西岛分行及英国境外其他渣打集团实体进行的所有业务均不受英国法律下提供的部分或 任何投资者保障及补偿计划的保障。肯尼亚:本档由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在肯尼亚分发,并归属该单位。投资产品和服务由渣打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分发。渣打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肯尼亚资本市场管理局发牌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渣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渣 打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由肯尼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Kenya)规管。马来西亚: 本文件由马来西亚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或简称SCBMB)在马来西亚分发。马来西亚的收件人应就本文件所引致或与本文件有关连的任何事宜联络 SCBMB。本文件未经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审核。马来西亚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产品的登 记、注册、提交或批准,并不构成或表示对该产品、服务或促销活动的推荐或认可。投资产品并非存款,也不是SCBMB或任何联属公司或 附属公司、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任何政府或保险机构的责任,不受其担保和保护。投资 产品存在投资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投资本金。SCBMB明确表示,对于因市场状况导致投资产品的财务损失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 (包括特殊、附带或相应的损失或损害)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尼日利亚**:本文件由渣打银行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渣打尼日利亚)分发,此 乃获尼日利亚央行妥为发牌及规管的银行。渣打尼日利亚对阁下因使用这些档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附带或相 应的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阁下应就某项投资是否适合自己向财务顾问征询意见,并在考虑有关因素后才承诺作出投资。如果阁下不欲 收取更新信息,请电邮至clientcare.ng@sc.com要求从我们的电邮发送名单中移除。请勿回复此电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或欲查询服务事 宜,请致电02 012772514联络我们的优先理财中心。对于阁下因决定将任何机密及/或重要数据电邮至渣打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渣 打尼日利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渣打尼日利亚不会对任何透过电邮传递的数据的安全性或准确性作出陈述或保证。**巴基斯坦**:本档由渣打 银行(巴基斯坦)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分发,并归属于该单位,此公司的注册地址为PO Box 5556, I.I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为依据 《1962年银行公司法》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注册的银行公司,同时还获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发牌为证券顾问。渣打银行(巴基斯坦) 有限公司担任互惠基金的分销商及其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推荐人。新加坡:本档由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编号201224747C/ GST Group Registration No. MR-8500053-0, "SCBSL")在新加坡分发,并归属于该单位。新加坡的收件人应就本文件所引致或与本文 件有关连的任何事宜联络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是渣打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1970年《新 加坡银行法》获发牌在新加坡经营银行业务。渣打私人银行是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私人银行部门。有关本文件提及的任何证券 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本档与本发行人文件应被视为数据备忘录(定义见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第275条)。本文件旨在分 发给《证券及期货法》第4A(1)(a)条所界定的认可投资者,或购买该等证券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的条件是只能以不低于200,000 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支付每宗交易。此外,就提及的任何证券或以证券为基础的衍生工具合约而言,本文件及发行人档未曾根据《证 券及期货法》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注册为发售章程。因此,本文件及关于产品的要约或出售、认购或购买邀请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 得直接或间接传阅或分发,产品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人士要约或出售,或成为认购或购买邀请的对象,惟不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 法》第275(1)条的相关人士,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法》第275(1A)条并符合《证券及期货法》第275条指明条件的任何人士,或根据《证 券及期货法》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文及符合当中指明条件的其他人士。就本档所述的任何集体投资计划而言,本档仅供一般参考,并非要约 档或发售章程(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法》)。本档不是亦不拟是(i)要约或购买或出售任何资本市场产品的招揽要约;或(ii)任何资本市场产 品的要约广告或拟作出的要约。存款保险计划: 非银行存款人的新加坡元存款由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投保,依据法律每位计划成员每位存 款人的投保金额上限为100,000新加坡元。外币存款、双货币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投资产品均不予投保。此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审核。台湾: 渣打集团实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可能涉及此档所提及的金融工具或其他相关的金融工具。此档之作者可能已经与渣打 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其他员工、代理机构讨论过此文件所涉及的信息,作者及上述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员工可能已经针 对涉及信息实行相关动作(包括针对此文件所提及的信息与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之客户作沟通)。此档所载的意见可能会改变, 或者与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员工的意见不同。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不会就上述意见的任何改变或不同发出任何通知。 此档可能涵盖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欲寻求多次业务往来的公司,以及金融工具发行商。因此,投资者应了解此文件信息可能会因 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的利益冲突而反映特定目的。渣打或台湾渣打国际商业银行与其员工(包括已经与作者商讨过的有关员工) 或客户可能对此文件所提及的产品或相关金融工具、或相关衍生工具金融商品有利益关系,亦可能透过不同的价格、不同的市场条件获得 部分投资部位,亦有可能与其利益不同或是相反。潜在影响包括交易、投资、以代理机构行事等造市者相关活动,或就此档提述的任何产 品从事金融或顾问服务。**阿联酋:**杜拜国际金融中心—渣打银行根据《1853年皇家特许令》(参考编号ZC18)在英格兰以有限责任形式注 册成立,公司的主要办事处位于英格兰,地址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渣打银行获英国审慎监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和审慎监管局规管。渣打银行杜拜国际金融中心

分行为渣打银行的分支机构,办事处位于杜拜国际金融中心(地址为Building 1, Gate Precinct, P.O. Box 999, Dubai, UAE),受杜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规管。本文件仅供杜拜金融服务管理局规则手册(DFSA Rulebook)所界定的专业客户使用,并不以该手册所界定的零售客户为对象。在杜拜国际金融中心,我们获授权仅可向符合专业客户及市场对手方资格的客户而非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阁下身为专业客户,不会获得零售客户享有的较高程度的保障及补偿权利。如果阁下行使归类为零售客户的权利,我们将未能向阁下提供金融服务与产品,原因是我们没有持有从事这些活动所需的牌照。就伊斯兰交易而言,我们在本行的Shariah Supervisory Committee的监督下行事。本行的Shariah Supervisory Committee的相关资料现已载于渣打银行网站的伊斯兰理财部分。就阿联酋居民而言 - 渣打阿联酋分行获阿联酋央行颁发牌照。该分行获证券与商品局发牌从事推广活动。依据阿联酋证券与商品局2008年第48/r号关乎金融咨询与金融分析决议所述的涵义范围,渣打阿联酋分行不在阿联酋或向阿联酋提供金融分析或咨询服务。乌干达:我们的投资产品与服务由获资本市场管理局发牌为投资顾问的渣打银行乌干达有限公司分发。英国:在英国,渣打银行获审慎监管局认可,并受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和审慎监管局规管。此档已获得渣打银行批准,仅适用于根据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令》(经2010年和2012年修订)第21(2)(b)条的规定。渣打银行(以渣打私人银行之名营业)也根据南非的《2002年金融顾问及中介机构服务法》获认可为金融服务提供商(牌照号码45747)。这些材料并未按照旨在促进投资研究独立性的英国法律要求拟备,且在发布投资研究前不受任何禁止交易的约束。越南:本档由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在越南分发,并归属于该单位。此公司主要受越南国家银行规管。越南的收件人如对本档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赞比亚:本档由渣打银行赞比亚有限公司分发,该公司在赞比亚注册成立,并根据赞比亚法律《银行与金融服务法》第387章向赞比亚银行注册为商业银行及获颁发牌照。